

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

穗市公协〔2025〕3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管理水平的提升，推进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规范化、标准化，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我会制定了《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办法（试行）



（联系人：王继高，联系电话：83843400）

附件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标准化评价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引导企业严格执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不断提高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结合我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分为“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以下简称“样板工地”)和“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以下简称“示范工地”)两个等级。“示范工地”是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的最高等级。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活动接受广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由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实施。评价结果每年公布两次，并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市政公用工程和公路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城市广场（停车场）、交通枢纽、隧道（含车行隧道、人行隧道及天桥）、轨道交通、交通设施、防洪设施、排水、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含污泥处理处置）、堤岸、河道、水系生态治理、垃圾处理处置、综合管廊、人防等地下空间、城市照明（亮化）、园林绿化和景观、城市更新以及市政大中修等工程。

公路工程，包括公路（含厂矿和林业专用公路）及其桥梁、隧道和沿线设施工程。

第四条 申请评价的单位必须是协会会员单位，评价遵循自愿原则，由项目承建单位在工程开工初始自愿申请。

第二章 评价组织

第五条 协会负责本评价活动的组织工作，具体实施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协会设立评价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业主单位、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监督机构推荐代表组成，由协会审定聘任。

第六条 建立评价审核机制，通过评价的工程须经广州市各级城市管理部门、各级安全监督机构核查其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违规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行为后，再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须办理安全监督登记并取得施工许可后，其承建单位均可向协会申请评价。

第八条 申请评价的工程应符合下列规模要求：

- （一）投资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
- （二）独立中标的 600 万元及以上的机电安装工程、城市照明工程。
- （三）投资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工程及交通设施工程。
- （四）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社会效益的其他工程。

第九条 企业注册地为广州市的协会会员单位在穗外施工的工程，经协会专业专家委员会讨论同意后可申请评价。

第十条 申请时应完成下列工作：

（一）工程施工现场已按《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DB4401/T210）及省、市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设置工地围墙或围挡或实施围闭管理，合理分设办公区、生活区、施工作业区。

（二）工程已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已制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分阶段实施方案；施工安全管理资料通用部分已按规定使用《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专用部分已按《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公路工程参照省和市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相关建设项目规范管理文件要求，建卷、收集和整理。

（三）劳务工资发放已实行省、市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

理及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相关办法；已对进场劳务队伍、上岗人员实施三级教育，有条件的已按规定开办“农民工学校”。

（四）绘制现场消防平面图及按施工步距及时配置消防设施；施工用电的总配电和分配用电系统已形成。

（五）建立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工作架构，已按工程规模配备专职安全员。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评价的工程，应由该工程的施工许可文件中所标注的承建单位组织申请。申请单位填写申请表后连同附件材料向协会提交。其中《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告知表》应同时报送工程属地的工程安全监督站，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

第十二条 承建单位或建设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或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单位，每个专业承包单位承担的工作量达到承建工程总工作量的10%，且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并在工程中承担工作量占前三位的专业承包单位，可参与“样板工地”评价。

第十三条 申请评价的工程，应递交以下资料和附件：

（一）《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申请表》和《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告知表》。

(二) 承建单位、专业分包单位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

(三) 承建单位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文件。

(四)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经理代表的证明文件,项目专职安全责任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项目总监注册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或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代表的证明文件。

(五) 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或安全监督管理通知书的复印件。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检评依据以下文件与规定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四)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 (五)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
- (六)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号文;
- (七)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

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

(八)《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

(九)《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

(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

(十一)《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DB4401/T210);

(十二)《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

(十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粤交质〔2019〕668号)

(十四)《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2017版);

(十五)《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

(十六)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有关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以及各个时期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第十五条 检评节点和内容

(一)协会根据申请工程的施工进度(一般为工程进度0~30%、30%~70%、70%~100%)分3次组织检评专家组到工程施工现场,

对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的情况以及工程资料进行评分。

（二）现场评分采用协会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评分汇总及检评表》，检评内容参照第十四条的依据文件和规定，每次评分必须达到 85 分及以上。

（三）举办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活动的，可在评分上给予最高不超过 2 分的奖励加分，同一活动按最高级别进行加分。

1. 举办国家级的加 2 分。
2. 举办省、市级的加 1 分。
3. 举办区级的加 0.5 分。

第十六条 现场检评程序

（一）听取该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介绍项目概况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或《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实施情况、组织安全审查、文明施工及开办农民工学校等情况。

（二）检查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或《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达标及农民工学校培训教育情况。

（三）抽查项目部和监理部的安全管理资料和文明施工专项资料；抽查相关安全监管部门检查下发的整改意见书及回复单。

（四）检评专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检评后，向项目部反馈整改指导意见，并督促监理单位进行整改复查。

第十七条 通过评价的条件：

（一）每次施工现场检评的评分必须达到 85 分及以上。

（二）市政公用工程完工并取得安全监督站出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且评定结果为合格。公路工程依据省和市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要求。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

（一）工程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工程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或文明施工发生严重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与通报批评的。

（三）工程未按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 号文）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组织施工的。

（四）工程违反城市建设管理规定被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达三次以上，且处罚金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

（五）公示期间，被实名举报且属实的。

凡被终止评价资格的工程，由协会查证事实并作出终止评价决定后，书面通知申请企业。

第十九条 检评专家组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站等对工程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经工程施工监理驻场项目部进行整改复查并加具复查意见后报相关部门复核。

第二十条 评定程序

（一）汇总。协会根据本办法汇总并拟定通过评价评为“样板工地”候选名单，“示范工地”候选名单按 15%的比例在“样板工地”候选名单评分排名居前的工程中拟定。

（二）核查。协会将候选工程名单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属地城市管理部门和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核查。

（三）公示。通过评价的候选工程名单在协会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历天。

（四）审定。市政协会召开会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评价候选工程名单。

（五）发布。协会将审定的通过评价名单予以发布。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协会对通过评价的工程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激励：

（一）对通过评价获“样板工地”“示范工地”工程的承建单位、监理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予以发文公布，发放证明或标志物。

（二）对获得“样板工地”和“示范工地”工程的承建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负责人等个人发放证明或标志物。

（三）评分达到 87 分及以上的工程可推荐参加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组织的市政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或评选活动。

（四）鼓励申请单位对于工程中有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人员给予相应奖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通过评价的单位

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章 评价纪律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在评价活动中宴请和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销其申请评价资格。

第二十三条 参与评价的工作人员、专家必须严肃认真、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严禁接受与参评项目有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纪念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违者，视情况予以批评教育或取消专家资格；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加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 评价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之附件：

1.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申请表
2.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告知表
3.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安全文明 施工标准化评价申请表

工程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公章)

安全监督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手机: _____

申请单位联系人: _____手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州市市政公路协会制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造价		工期 (天)	
施工许可证 编号		临时施工 许可文号	
项目安全 监督站		监 督 号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承建单位		安全生产 许可证号	
项目经理		建造师 注册证号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专业 分包 单位	单位名称	施工内容	工作量 (万元)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工程量
			占投资比例 (%)
工程 进度	0-30%	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30%-70%	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70%-100%	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 项目是否参评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
项目提供的资料内容	1	《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申报表》或监督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承建单位中标通知书、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承建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承建施工合同和专业分包合同专项条款部分、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项目总监注册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专职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告知表（原件）	
	10	工程简介（含工程规模、造价、工程划分的各单位工程名称，主体结构形式及特点，主要工程量）	
承建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建设管理）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专业分包单位（1）意见：		专业分包单位（2）意见：	专业分包单位（3）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之附件 2

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 告知表

监督登记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施工许可证号 (临时施工许可函件名称、编号)			
建设（建设管理）单位：		监理单位：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申请单位：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盖章)			
(安全监督站)：			
我工地已根据《广州市市政公用和公路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办法（试行）》申请评价。我项目部将严格按照城市建设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搞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扎扎实实地做好评价工作，热诚欢迎贵部门给予工作指导。			
工地联系人：		项目部（章）	
电话：		报备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报市政公路协会，一份报项目的安全监督站，另申请单位自存一份。

附件之附件 3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工程名称：

致：（监理单位） 经考察，我方认为拟选择的_____（分包单位）具有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可以保证本工程项目按合同的规定进行施工。分包后，我方仍承担总包单位的全部责任。请予以审查和批准。 附：分包单位资质材料：			
分包工程名称	工程数量	拟分包工程合同额	分包工程占全部工程
合 计			
承建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期：			
工程师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章）： 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业主代表： 日期：	